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創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向发行人及海通证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

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向发行人及海通证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1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向发行人及海通证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28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26 号），本所就公司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以及相关反馈回复中数据的更新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向发行人及海通证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81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

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举报信核查回复内容前后不一致的原因。请各中介机构说明就举报信核查结论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五）

各中介机构首次与后续举报信核查回复结论中对“蒋峰与爱可为的控制关系”这一内容存在前后认定不一致的情况，即首次举报信回复未认定蒋峰与爱可为存在控制关系，后续举报信核查回复认定存在控制关系。除此之外，其他结论前后一致。首次举报信回复结论中未认定蒋峰通过第三人控制爱可为的原因为：

一方面，本所律师在接到上证科审（核查）[2019]29号《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以下简称“《举报信核查函》”）后，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向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告知其与爱可为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本所律师随即调阅了爱可为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档案，经核查发现该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并无重合，亦非发行人员工或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峰与爱可为相关人士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现金或以第三方名义提供，且该等第三方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故本所律师当时对所调取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各个银行账户流水明细进行复核排查时，无法发现其与爱可为相关人士的资金往来，所以在实际控制人向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披露其与爱可为之间的实际控制关系前，囿于核查途径和手段，本所律师无法从当时掌握的资料中主动发现实际控制人与爱可为之间控制关系的直接线索。

另一方面，因发行人与《举报信核查函》中的访谈对象之一存在劳动争议，本所律师也对发行人与其之间的劳动仲裁相关材料进行了重点核查，首次提交举报信核查回复时获取和核查内容包括：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其申请仲裁时提交的全部证据材料、发行人向仲裁机构提交的全部证据材料、仲裁裁决书、仲裁委向发行人送达材料的签收回执等资料。在上述材料（特别是仲裁裁决书、仲裁委向发行人送达材料签收回执）中，均未提及申请人在劳动仲裁委员会增加爱可为第三人之后以补充证据形式提供的有关爱可为“成立大会”的录音文字，而正是在这份关键的录音文字中蒋峰提到了其与爱可为的控制关系，中介机构在首次举报信核查回复提交

后方才进一步获取到上述有关爱可为“成立大会”的录音文字及音频材料，发现录音中蒋峰等人所述及的情况与首次访谈中所描述的部分内容并不相符。

综上，在首次提交的举报信核查回复中，各中介机构未能得出“爱可为系蒋峰通过第三人控制的公司”这一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顾峰

项瑾

项瑾

2019年11月3日